

傷寒雜病論義疏卷十五

瀏陽劉世禎崑湘述義

受業 方錫藩 振羣
劉裔誠 樸庵
敬錄 校字

瀏陽劉瑞澍仲邁疏釋

劉淵仲 劉仲鴻 李謨光
劉芹齋 易雨郇 易石庵
劉藥橋 傅文斗 唐雲崧

同校

辨不可下病脈證並治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濇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濇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則不可下。下之則心下痞鞭。

脈法在巔之釋。已詳不可汗篇。本條辭旨皆同。但申誤下之



變中風自汗。證爲榮氣之弱。下之則氣陷液結。心下痞鞭。邪隨脈陷故也。正虛邪結。宜桂枝人參湯法治之。若下後仍躁煩不解。當用瀉心法進退。病隨體變。固未可預擬也。

動氣在右。不可下。下之則津液內竭。咽燥鼻乾。頭眩心悸也。

動氣爲血痺。氣衝於脾胃之內。發汗則令氣動迫血。誤下則令液竭。氣浮以下之。則津液內亡。故曰內竭。動氣在右。爲肺所主。氣下後咽燥鼻乾者。肺津內竭。不能上濡空竅故也。頭眩者。氣浮於腦。心悸者。氣衝於心。脈象當短濇而時一動數。

救逆之法。當倣復脈湯例治之。

動氣在左。不可下。下之則腹內拘急。食不下。動氣更劇。雖有身熱。臥則欲蹠。

動氣之證。發汗則氣從外越。下之則氣從內陷。動氣在左。其治屬肝。發汗必頭眩筋惕者。肝陽之浮越也。下之則腹內拘急者。肝氣之鬱陷也。肝氣陷而乘脾。則胃逆而食不下。真氣陷則客氣上逆故也。又厥陰爲陰盡之藏。經氣無外泄之路。雖通傳導之府。無關風木之邪。但令氣加奔逸。衝動益甚。故



下後而動氣更劇。雖有身熱。臥則欲蹠者。以相火因下而內陷。必成陰。外陽內之變。即身有浮熱。亦爲客陽。必腎氣下寒。而身欲蹠臥。由此知少厥之陽。乙癸同源。陷則俱陷。脈象當沉弦而微。時一緊數。救逆之法。宜吳萸當歸附子半夏人參桂枝烏梅之屬。進退治之。

動氣在上。不可下。下之則掌握熱煩。身上浮冷。熱汗自泄。欲得水自灌。

動氣在上。心所治也。下之則脈氣陷而心陽內鬱。掌握熱煩。



者言以手握其人掌中熱而病者但覺虛煩不爲熱苦無如

火如烙之甚經曰心所生病者掌中熱是也緣下後腠理之

氣循小絡內陷於脈氣逆於血則太陰不溫皮毛故身上浮

冷心火內鬱旋又外泄故浮冷之後繼以熱汗熱汗自泄欲

得水自灌者形容煩熱不可忍耐欲得冷水灌洗之狀蓋陽

初內逆而又外泄證成表熱裏寒脈當外滑而內緊初以氣熱陷血

轉而營氣熱外泄氣分

救逆之法宜白虎桂枝湯治之內傷陰

陽離決亦有此象但脈當數動微弱乍澹乍滑時一結促必

心內忪悸。左乳下宗氣動衣。加氣喘則心上迫肺。更爲難治。

轉息高則短期至矣。

動氣在下。不可下。下之則腹脹滿。卒起頭眩。食則清穀。心下痞也。

動氣在下。腎所治也。發汗引腎氣上浮。下之令心陽內陷。下

後腹脹滿者。心陽陷而脾不上輸。故中府氣阻而爲滿脹。

心火

三下陰、則開脾陽、上運、下交、轉爲心後力太陰、內陷、此爲心氣受損、卒起

頭眩者。心氣陷則客氣上浮於腦。食則下清穀者。腎陽下衰。



而脾不納精。心下爲痞者。心陽內陷。而胃不化氣。凡痞由脈絡滿之皆

滯、阻

總之皆下傷腎氣之變。因心腎不交。遂至中府失升降

之用。脈象當沉濇而時動數。救逆之法。宜白芍乾薑半夏茯苓

苓白朮附子人參厚樸之屬治之。

若腹脹滿而自覺氣散漫者。宜去厚樸、易沉香爲佳。

咽中閉塞。不可下。下之則上輕下重。水漿不下。臥則欲蹠。身急痛。下利日數十行。

咽中閉塞者。肺津枯而氣阻。發汗則血隨氣散。故吐血氣微。

手足厥冷。下之則氣隨血陷。故上輕下重。以上輕下重。即身之半

象水漿不下。水漿不下者。下後令閉塞之邪陷而不能下通。

眞氣陷而客氣愈逆。津液結則咽路內梗。故令水漿不能下。

咽。凡飲水而噎。納食如梗者。皆爲血鬱氣浮。濁氣填塞在上。

之候。

昔賢有以飲水噎食爲瘀血之診。卽此義也。

臥則欲蹠者。氣陷內鬱於血。則

榮氣不能外溫筋脈。故筋寒而臥欲蹠曲。身急痛者。內風動

筋。筋急乍轉走注掣疼。痛無定所者是也。氣陷則水津下注。

故下利日數十行。脈當沉短而濇。時一弦。尺中濡滑。救逆之

治。宜上滋肺津。下溫腎氣。益氣以助散津之用。法當用人參

附子貝母茯苓桂枝半夏炙草之屬進退。水漿得下。下利止。更參養營和肝之品。恐滋血早則轉增利也。

諸外實者。不可下。下之則發微熱。亡脈。厥者。當齊握熱。

此示表證誤下。病隨體變之例。外實即表實。營衛兩鬱。拒邪於太陽皮毛之分者。謂之表證。諸者。眩風寒六氣之感。外實者。脈當浮緊浮數。法不可下。誤下則病隨體變。本條義分三解。一爲陽強之體。誤下之後。則發微熱。發微熱者。病由壯熱變爲微熱。表邪雖因下而陷。因胃氣強尙未盡陷。故仍外發。

微熱見於肌膚之表。法當仍從外解。參以相體之劑。次爲陰竭之體。誤下亡津。陰精愈竭。脈指血脈而言。亡脈即亡血也。

脈經、如陽氣遂微、諸府無所依、陰脈凝聚、結在心下、而不肯移云、脈字之義、亦指血脈、蓋古文脈一字、每含多義、當隨文

釋別亡血之變。或虛煩寒熱。或失眠寢汗。陰竭邪陷。再加治逆。

即成內損。陽强者脈當滑大。陰竭者脈當濇細。陽強而後竭者、脈至而

代、至言至脈、代言歇止、陰強而死、義出脈經者、次更述陽虛之體。

誤下則陽亡陰勝。四肢厥逆。此少陰水寒之爲厥也。後舉當

臍握熱者。統論誤下。令陽氣下陷於丹田之部。是爲氣海陽

氣退下。則當臍以手握之見熱。此爲動氣不升。絡鬱血滯。非下焦有熱之證。陰竭陽虛。皆有此變。當平脈辨證治之。論文古奧。辭旨曲折。學者非深思諷誦。不能解也。

諸虛者。不可下。下之則大渴。求水者易愈。惡水者劇。

諸虛。眩陽強陰竭而言。蓋多陽者熱。而邪不在胃。則當清而
不宜下。若陰竭化熱者。此爲津枯。尤不可下。下之則重虛。津
液內竭。故令大渴。求水者。胃陽未竭。猶爲易治。若大渴而復
惡水。則胃陽已竭。相火孤懸。證爲劇甚。至夫陽衰之乘。即庸

工亦不至誤下。且太陰藏寒。當自利不渴也。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爲陽運。微爲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爲虛。虛者不可下也。微弦

通行本
誤作則

爲欬。欬則吐涎。下之則欬止。而利因不休。利不休則胸

中如蟲齧。粥入則出。小便不利。兩脇拘急。喘息爲難。頸背相引。臂則不仁。極寒反汗出。身冷若冰。眼睛不慧。語言不休。而穀氣多入。此爲除中。亦消中云口雖欲言。舌不得前。

本條前節。見不可汗篇。大旨已疏釋矣。今更重爲繁演。以貫

下文蓋得寸弦關弱尺微濡溢在巔之脈。見陽運陰寒意欲

得溫之證。

陽者、身運半、以頭目畏眩運、陰寒就溫、

此爲上實下虛之候。上言

欬者則劇。此言微弦爲欬。明本證轉欬爲肝邪乘肺。證則加

劇。其證當數吐涎沫。咽中乾。小便不利。心中飢煩。其形如瘡。

肝陽之所以上乘者。以腎氣下微。而後肝邪浮越。下微即上

弦之因。微弦相合。即變欬之本。故此曰。微弦爲欬也。所以謂

微弦爲虛者。言寸弦尺微。皆爲內虛。尺微爲腎陽不足於下。

陰寒在下。則陽氣抑而不升。人身之陽。以腎間動氣爲本。陽

從下上。爲陰寒所抑。其力不足於下。故不能上達。陽不上達

而寒。令血凝於上。血凝其氣於上。故寸脈獨弦。弦爲在肝。今

弦見於寸。而證爲欬嗽。故決爲肝邪移肺。即若見心經之證。寸

雖弦而下不及關。關上反弱。故知肝氣亦非有餘。而弦與微

二者皆爲虛象。濁氣上逆而發欬。欬則吐涎。皆陰寒之所致。

若下之則氣逆而強下。反令欬止。欬因下止。亦由體變。欬止

而肝邪下移。必乘脾轉利下不休。利不休則胃中空虛。糟粕

去而胃亦無穀氣之養。肝鬱乘虛干胃。加血痺化熱。咽路內



灼。當胸中痛如蟲齧。氣傷血阻。濁升清陷。粥入則反吐而出。令胃不能引食。利下不止。則水穀不分。故令小便不利。肝部於脇。氣鬱筋攣。故兩脇拘急。兩脇拘急。則肺葉束迫。故喘息爲難。因兩脇拘急。喘息氣動。自然令項背相引。而隱隱內痛。筋脈痺則神氣不能遊行。久之必漸次臂爲不仁。此時營鬱內陷。衛虛外泄。身雖極寒。而反汗出。三焦不溫。分肉其身膚冷若冰。目者五藏六府精氣之所上注。營衛魂魄之所常營。神氣之所生。而肝藏之上閱也。眼睛不慧者。不慧卽視物不

明。兼睛轉不和。微似直視之象。精氣之兩脫也。

氣脫、精脫、目則視

不目轉系蓋由心氣陷。而精陽之氣。不能上注於腦。心氣陷則神

亂。神亂故語言不休。此神虛嚙語之證。至此表裏陰陽兩虛。

當胃不納食。粥飲不下者為常。若反而穀氣多入。暴能引食。

是胃之浮陽尚在。脾之真陰已絕。相火灼胃。浮寄孤懸。中氣

已盡。名曰除中之證。法在必死。因入穀令口似能言。庸工反

以為病有起色。不知口雖欲言。舌不得前。舌不得前者。即舌

蹇不靈。雖能言而語不清晰。此舌本麻木。亦曰木舌。太陰脾

絕之候。除中之外見也。本條由陰寒誤下。令病漸轉危。救逆之治。當於初誤下時。急進溫補。平脈定治。法難膠柱。轉除中則治之已晚。內經有穀入氣多之辭。與穀氣多入。義各不同。而皆爲不治之證。除中者。胃雖消穀。而脾不納精。故云穀氣多入。謂病至此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故名除中也。至穀入氣多之證。爲氣反勝形。氣勝形者。肌膚消滅。其形已脫。穀入則中氣外洩。皮膚迫肺氣上逆。令食後喘息不休。亦真氣之將絕也。同一死候。證各不同。脈亦有別。除中脈當濡弱。久按之